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森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兰浩特市 2023 年城市更新项目（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乌兰浩特市 2023 年城市更新项目（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乌兰浩特市城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发改审发【2023】73 号。
- 4.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
- 5.工程内容：施工图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
(¥24, 127, 362.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叁元伍角叁分 (¥99, 593.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陆佰贰拾肆元捌角捌分
(¥303624.88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柒仟玖佰元整
(¥2, 007, 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褚英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佟玉梅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201MB1H46006R

组织机构代码: 91152200674350541F

地 址: 乌兰浩特市铁西北大路 35 号

地址: 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森发科
尔沁广场 14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邮政编码: 137400

邮政编码: 137400

法定代表人: 周立国

法定代表人: 佟玉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82-8318322

电 话: 0482—824953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乌兰浩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郊乡信用社

开户银行: 工行乌兰浩特市兴安南路支行

账 号: 2701701220000000017919

账 号: 0608041209024858722